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（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4 日